**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7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Fun假蘭嶼趣」活動報名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使大專青年更深入瞭解我海巡人員執勤方式，並強化其對海洋政策之認識與支持，爰募集國內青年學子實地探訪基層安檢所及搭艇體驗周邊海域執法現況，以充分感受臺東、蘭嶼地區人文景觀、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之珍貴與重要性。

貳、承辦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

參、活動日期

第一梯次：107年7月18日至20日（3日2夜）。

第二梯次：107年8月1日至3日（3日2夜）。

肆、活動名額

每梯次活動人數15人。

伍、活動地點

蘭嶼、臺東地區。

陸、活動行程（如附件1-行程規劃表）

本活動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均預定於上午10時，至本局報到，並參觀國立史前博物館導覽、本局海洋驛站、富山護漁區，翌日搭乘巡防艇至蘭嶼，第三天下午返航，詳情如下：

第一天：臺東/東巡局⭢國立史前博物館導覽⭢海洋驛站⭢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東巡局。

餐食：東巡局興安餐廳（午餐）、東巡局興安餐廳（晚餐）。

住宿：東巡局。

第二天：東巡局⭢富岡漁港⭢蘭嶼⭢蘭嶼貯存場⭢救生救難體驗⭢拼板舟體驗⭢夜間生態導覽。

餐食：東巡局興安餐廳（早餐）、蘭嶼（午餐）、蘭嶼蝴蝶蘭餐廳（晚餐）⭢蘭嶼貯存場。

住宿：台電蘭嶼招待所。

第三天：蘭嶼貯存場⭢蘭嶼氣象站⭢蘭嶼生態簡介⭢富岡漁港⭢臺東火車站。

餐食：蘭嶼（早餐）、蘭嶼（午餐）。

柒、行程特色

看著一望無際的湛藍海洋，晴朗的天際與朵朵白雲相伴，在您踏上臺東土地的那一刻起，便會不自覺的被悠閒的氣息所環繞，帶您到復育有成的富山保育區，感受魚的撒嬌在腳邊；帶您到蘭嶼，享受蔚藍天空、潔淨海水與親切樸實的人文風情，Fun假前往湛藍海島釋放青春的無限能量吧!

捌、參加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籍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生)。

二、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

(二)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

(三)懷孕者。

玖、報名流程（如附件2-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

一、報名時間：於107年4月27日0時起至5月20日24時止，每梯次參加人數15人，惟報名人數達60人，則提前截止報名。

二、報名作業：

(一)中華民國籍學生：採線上報名。

(二)外國籍學生、海洋相關系所或社團學生：由本局洽請轄內大專院校協助受理報名。

(三)報名相關文件：

１、線上報名時，應同時上傳或郵寄報名相關文件掃描檔或影本，以供審查；文件或資料不齊全，經本局限期補正而未依規定補正者，視同放棄報名。

２、報名相關文件包含學生證、身分證、機車駕照(已考取者)、活動同意書（如附件3；報名人員未滿20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4；報名人員未滿20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３、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繳驗報名表（如附件5）及報名相關文件正本，以利確認資格及核對身分。

三、遴選方式：各梯次參加名額為15名。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各梯次除海洋相關系所或社團學生保留3名及外國籍學生保留2名參加名額外，餘名額依線上報名之報名序號決定參加順序。

四、公告、通知及遞補作業

(一)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列為合格入選人員，由本局於參加名額內，依報名序號，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個別通知繳交參加費用。

(二)合格入選人員於完成繳費後，列為正式錄取人員；未完成繳費者，本局得取消合格入選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參加費用。

(三)正式錄取人員嗣經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未依規定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正本或有其他特殊重大情事者，本局得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參加費用。

(四)正式錄取人員名單，將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本局於機關網站公告。

拾、營隊編組

一、工作人員：4名(含1名EMT1人員隨隊，採機動調整)。

二、醫療照護：遇特殊緊急事件，醫療照護醫院為臺東馬階醫院及臺東蘭嶼衛生所。

三、參與學員：15名。

拾壹、活動費用及繳納方式

下列費用納入參加費用，應臨櫃匯款至本局國庫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24632002127050、戶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郵政匯票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收（退）費事宜：

一、活動期間參加學生每人所需繳交費用包含保險費（241元）、伙食費（950元）、清潔費（100元）、專人解說費用(696元)、獨木舟體驗費(350元)、交通費（184元）等，每人合計新臺幣2,521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列帳管理；另個人活動費用，不包含至報到地點及返家之路程所衍生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等。

二、保險契約依保險公司實際簽訂內容為主，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結束日24時止，合計3日。

拾貳、活動退費原則

一、出發日前、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活動取消、中止或改期，致參加人員無法（繼續）參加時，本局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二、出發日前，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全程均無法參加時，本局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及下列賠償金額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一）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

（二）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

（三）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

（四）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三十。

（五）出發日前一日，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參加人員始主動告知，或未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活動費用金額，應先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

本局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三、出發日後，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於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不予退還活動費用。但本局因參加人員退出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參加人員。

四、本原則所稱已代繳或已支出必要費用，包含項目如下：

（一）住宿費按實際參加日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二）活動保險費、伙食費、交通費（租賃車輛）、行政雜費等項目，均按實際支出費用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拾參、應變措施

一、活動行前，倘遇颱風或海象惡劣不宜航行等天候因素，由本局調整期程延後實施；活動期間得視況提前或延遲返航，倘取消當月專案任務，該梯次活動併同取消辦理。

二、如家屬緊急狀況可連繫活動承辦人；另活動期間之午餐、晚餐或休息時間，安排學員與家屬聯繫。

拾肆、一般規定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等），曾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之毒品，登艦前經體溫量測，倘有發燒症狀，以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隱匿不報，致活動期間肇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前述病症者，承辦單位逕予取消資格，不予退費。

二、各梯次報到時間、地點與活動須知，於正式錄取人員公告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個人信箱，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機車駕照(已考取者)，並備妥個人隨身物（藥）品；另考量艦艇上活動安全全程請穿著救生衣，另請避免穿著裙裝、拖（涼）鞋，以輕便褲裝、防滑運動（休閒）鞋為主。

拾伍、本活動辦理期間，如遇本局組織（任務）調整，由承續機關（單位）賡續辦理，並概括承受一切權利義務關係。

拾陸、本簡章相關附件

一、行程規劃表，如附件1。

二、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如附件2。

三、參加活動同意書，如附件3。

四、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4。

五、報名表，如附件5。

六、活動須知，如附件6。

七、登島注意事項，如附件7。

拾柒、本次活動承辦單位及聯繫資料

東部地區巡防局秘書室曾建銘科員

聯絡電話：089-226435分機861603

電子郵件信箱：el812501@cga.gov.tw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7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附件1**

**「Fun假蘭嶼趣」行程規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活動 | 主／協辦單位 | 備考 |
| 7月18日（第1梯次）  及  8月1日  （第2梯次） | 10：00  │  10：30 | 東巡局 | 報到、領取資料 | 東巡局 |  |
| 10：30  │  11：30 | 開訓及幹部介紹暨合影及海巡法政宣導 |  |
| 11：30  │  12：50 | 午餐/休息 | 東巡局、警衛區隊 |  |
| 12：50  │  13：10 | 史前博物館 | 搭車前往國立史前博物館 | 東巡局 |  |
| 13：10  │  14：30 | 國立史前博物館導覽 | 東巡局、國立史前館 |  |
| 14：30  │  14：50 | 海洋  驛站 | 搭車前往海洋驛站 | 東巡局 |  |
| 14：50  │  15：40 | 海洋驛站簡介及導覽 | 東巡局、第一三總隊 |  |
| 15：40  │  16：00 | 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 搭車前往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 東巡局 |  |
| 16：00  │  17：30 | 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導覽 | 東巡局、第一三總隊 |  |
| 17：30  │  18：00 | 東巡局 | 開車前往興安營區 | 東巡局 |  |
| 18：00  │  19：00 | 晚餐/休息 | 東巡局、警衛區隊 |  |
| 19：00  │  20：30 | 人才招募、海巡現行裝備體驗及史蹟館導覽 | 東巡局 |  |
| 20：30  │  21：30 | 盥洗 | 東巡局、警衛區隊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7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Fun假蘭嶼趣」行程規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活動 | 主／協辦單位 | 備考 |
| 7月19日  （第1梯次）  及  8月2日  （第2梯次） | 06：30  │  07：00 | 東巡局 | 美好的一天／起床盥洗 | 東巡局 |  |
| 07：00  │  07：30 | 早餐／點名 | 東巡局 |  |
| 07：30  │  08：00 | 第十五海巡隊隊部 | 搭車前往富岡漁港/登艇 | 東巡局、第十五海巡隊 |  |
| 08：00  │  10：30 | 航行任務簡介及艦上活動 | 東巡局、第十五海巡隊 |  |
| 10：30  │  11：30 | 蘭嶼 | 租用機車/前往蘭嶼貯存場 | 東巡局、第一三總隊 |  |
| 11：30  │  13：30 | 午餐/休息 | 東巡局 |  |
| 13：30  │  14：10 | 參訪臺電貯存場 | 東巡局、第一三總隊、臺電蘭嶼貯存場 |  |
| 14：10  │  14：40 | 前往朗島部落 | 東巡局 |  |
| 14：50  │  15：50 | 岸際/港口救生救難體驗 | 東巡局 |  |
| 15：50  │  18：00 | 拼板舟體驗 | 東巡局、第一三總隊 |  |
| 18：00  │  19：00 | 前往蝴蝶蘭餐廳/晚餐/休息 | 東巡局 |  |
| 19：00  │  21：00 | 夜間生態導覽/觀察夜間特有生物/暸望星空 | 東巡局 |  |
| 21：00  │  21：30 | 盥洗 | 東巡局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7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Fun假蘭嶼趣」行程規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活動 | 主／協辦單位 | 備考 |
| 7月20日  （第1梯次）  及  8月3日  （第2梯次） | 07：00  │  07：30 | 蘭嶼 | 美好的一天／起床盥洗 | 東巡局 |  |
| 07：30  │  08：00 | 早餐／點名 | 東巡局 |  |
| 08：00  │  09：00 | 前往蘭嶼氣象站/蘭嶼至高點瞭望全島 | 東巡局 |  |
| 09：20  │  11：20 | 蘭嶼環境生態簡介（環島） | 東巡局 |  |
| 11：20  │  11：40 | 前往開元港/退還機車 | 東巡局、第一三總隊 |  |
| 11：40  │  13：00 | 午餐/休息 | 東巡局、第一三總隊 |  |
| 13：00  │  13：30 |  | 登艇 | 東巡局、第十五海巡隊 |  |
| 13：30  │  16：00 | 富岡  漁港 | 返回富岡漁港/結訓（綜合座談、心得分享與建議） | 東巡局、第十五海巡隊 |  |
| 16：00  │  16：20 | 臺東  車站 | 搭乘東巡局接駁車至臺東車站，返回溫暖的家 | 東巡局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7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附件2**

**「Fun假蘭嶼趣」-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同時上傳報名相關文件）**

**通知補正報名相關文件（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取消資格）**

**審查資格**

**報到前或報到時查驗報名相關文件正本**

**公告合格入選人員名單及個別通知合格入選人員**

**繳交參加費用（未於期限內繳交者取消資格）**

**正式錄取**

**公告正式錄取人員名單及個別通知正式錄取人員**

**參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7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Fun假蘭嶼趣」活動同意書**

**附件3**

本人 為參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7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Fun假蘭嶼趣」**之**🗆第1梯次🗆第2梯次**(請勾選)活動，願恪遵活動有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嗣活動期間如因未遵守相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致發生意外事故，使本身法益遭受損害，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東部地區巡防局**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未滿20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就讀學校（系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附件4**

本人 同意並授權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於所舉辦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7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Fun假蘭嶼趣」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聲音，並同意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基於公務目的，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網站、刊物、平面、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使用之。

本人亦同意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就上述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

立同意書人：

（未滿20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7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附件5**

**「Fun假蘭嶼趣」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近6個月  2吋照片 | 姓名 |  | 性別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血型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素食 | □是  □否 |
| 就讀學校 |  | 社團  經歷 |  |
| 系所 |  |
| 年級 |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  方式 |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 通訊地址 | □同上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緊急聯絡人 |  | | 身心狀況 | 是否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1.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2.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3.懷孕者。  □是  □否（請敘明病症）  \_\_\_\_\_\_\_\_\_\_\_\_\_\_\_\_\_ |
| 與報名人關係 |  | |
| 緊急聯絡電話  （住家、行動） |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 |
| 參加梯次  **(請勾選)** | **🗆第1梯次**，活動日期： **107年7 月 18 日至7 月20日**。 **🗆第2梯次**，活動日期： **107年 8月 1 日至8 月3 日**。 | | | |
| 本人簽章 | 茲切結本報名表及所附報名相關文件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放棄報名資格。  \_\_\_\_\_\_\_\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 | | | |
|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機車駕照正面浮貼處](已考取者) [機車駕照反面浮貼處] | | | | |
|  | |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7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Fun假蘭嶼趣」活動須知**

**附件6**

1. 本活動海上航程來回各約2小時30分鐘，請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海氣象資訊，如因故延期或取消，將統一通知活動學員。
2. 為落實海巡體驗，使學員體認海洋權益、海洋環境、生態保育，推動海洋活動，喚起全民守護海洋意識，將藉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艇執行巡弋勤務時，搭載學員前往蘭嶼地區進行海巡體驗活動。
3.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本活動。隱匿不報，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有前述病症者，逕予退訓。
4. 為防治流感疫情，人員報到時，將安排體溫量測，倘遇發燒症狀，則取消參與活動資格；另航程期間疑似流感個案，採隔離醫療措施，不得參與活動，避免交互感染。
5. 本活動第一梯次預定本(107)年7月18-20日、第二梯次預定8月1-3日舉行，請參加第一梯次學員於7月18日上午10時30分前、參加第二梯次學員於8月1日上午10時30分前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臺東市興安路二段546號）辦理報到。
6. 活動學員請自行備妥相關個人簡便隨身物品（暈船藥、常備藥品、防曬乳、長袖服裝、防蚊液、手電筒、涼鞋、文具、盥洗用具、換洗衣物、拖鞋、雨傘、輕便雨衣、環保杯筷等個人日常用品），活動期間請恪遵同行工作人員的指導，並注意個人自身安全。
7. 巡防艇抵達蘭嶼時，由於海面波浪不定，人員下艇過程中仍有危險的可能，請務必遵守船上工作人員的指示，發揮互助精神並注意自身與同行伙伴的安全。
8. 蘭嶼交通方式為全程租賃機車騎乘，請已考取機車駕照學員備妥證件，另行車過程請務必全程穿戴安全帽、注意左右來車及道路狀況並避免超速，以維安全。
9. 依行程安排，請各位學員備妥可涉（入）水之輕便衣物，活動時遵從工作人員之指示，斟酌自我能力、體力狀況來決定是否前往，若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俾利協助並進行必要之照顧。

10.感謝各位學員積極參與本活動，希望能將這次在蘭嶼海巡觀摩體驗的成果帶回分享，並踴躍投稿發表於海岸巡防署海巡雙月刊及報章媒體、臉書、IG發表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7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Fun假蘭嶼趣」登島注意事項**

**附件7**

1.島上供應膳食，請依指示於指定地點用餐。

2.避免在戶外吸菸或任意拋擲火種，以免引起火災。

3.請隨身攜帶個人需用藥品，若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將視情況請隨隊醫護人員協助必要之照顧。

4.請斟酌個人狀況，準備遮陽衣帽、防曬油等物品，以免曬傷。

5.任何島上文物（含礦、植、生物）均不得攜出。

6.不破壞當地生態環境，留給下一個人同樣美麗的海中世界。

7.可攜帶適當裝備（望遠鏡、圖鑑、記錄本等）進行生態觀察，惟登島服裝以輕便、舒適為佳（注意防曬）。

8.未經同意，請勿隨意進入當地居民家中或徘徊逗留。

9.有關傳統地下屋、大船及當地居民，在拍照前，請先徵詢意願，以免引起紛爭。

10.部落如有喪事，路上會有排列整齊之木條標示送行路線，請小心越過，勿大聲喧嘩。

11.環島公路上常有碎石、豬及羊，騎乘機車請減速或慢行，島上無紅綠燈，經過部落注意岔路及行人。

12.蘭嶼飛魚季期間，請女性學員切記不要碰觸拼板舟船身，所有學員也請勿擅自登船拍照。

13.請尊重當地人的風俗習慣，勿以己身的觀點肆意批評；部落居民常在涼台用餐，請勿駐足觀看干擾居民用餐，更不要評論菜色。